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003号

关于对澄星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:

我部注意到,公司公告拟以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雷打滩水电)55%股权为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澄星集团)、关联方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澄星进出口)、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澄高包装)、汉邦(江阴)石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汉邦石化)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,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1.32亿元。经事后审核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条,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- 一、请补充披露澄星集团、澄星进出口、澄高包装、汉邦石化的以下情况: (1)上述公司在本次 1.32 亿元的最高担保额度中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比例; (2)各公司当前资产负债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; (3)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融资用途,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风险。
- 二、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措施,如有, 能否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,本次担保事项是否会给公司 带来或有风险。

三、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.24 亿元(不含本次担保)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,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。请说明公司此前是否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过担保,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次寻求公司担保的原因。公司在取得雷打滩水电 55%股权之后,立即将其用于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。

四、公司公告称,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请公司全体董事说明:就本次担保事项的必要性、反担保措施安排、潜在风险、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及偿还能力,是否已进行全面、充分的调查,作出同意的审议判断是否审慎,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。

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,并于 2019年 1月 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。

